

2024年河南寨镇台账清理整治项目



合同编号：LSHJ-0284-2024

项目名称：2024年河南寨镇台账清理整治项目

甲 方：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市隆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甲方）2024年河南寨镇台账清理整治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的运维服务，经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招标采购单位）以11011824210200004131-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隆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按要求在镇域范围内进行环境整治工作（治理工作的具体内



容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实际要求为准)，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并在指定的地点和区域内开展环境整治工作，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尽到安全管理义务，保证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二）服务期限

一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小写：3529443.84 元人民币。

大写：叁佰伍拾贰万玖仟肆佰肆拾叁元捌角肆分。

上述费用为投标预算金额，除管理人员外的用工费用按实际台账清理整治服务中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金额为准。建筑垃圾消纳费及消纳场地费用由甲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每季度末甲乙双方进行对账结算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当季度的全部环境整治费用。

乙方应按照甲方已确认的金额，在甲方付款前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拒绝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若本合同款项需经财政资金拨付的，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五、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维护乙方常态良性运营。
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本合同项下的环境整治工作进行检查，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不符合环境整治要求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环境整治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国家规定、行业标准等文件要求的情况立即整改，乙方应予以配合。
4. 甲方尊重乙方及相关工作，并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存在损坏甲方或第三方物品或者损坏公共设施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
5. 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可视情况予以采纳并协调甲方各部门与乙方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6. 甲方如遇临时检查等特殊情况，可提前口头或书面通知乙方临时开展环境整治工作，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须按照甲方要求立即展开相应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按本协议、法律规定及行业标准等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环境整治工作，并有权享有获得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2. 合同履行期间，对于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合理的整改要求。



3. 乙方应要求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地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规范、及时的环境整治服务，并协助甲方环境整治记录台帐管理工作。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提示、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等安全防范工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与其他第三方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与甲方无涉。

6. 因乙方违反环境保护要求导致甲方被有关主体处罚、追偿的，相应罚款和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依法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保证本合同履行期间劳动合同关系合法存续，自行承担从事本合同义务之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费用及福利津贴。乙方与之员工劳动合同争议、工资纠纷、员工工伤、人身损害赔偿事故等事宜应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影响本合同义务的正常履行。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一切合理的支出。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环境整治服务，或者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按 1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三) 如有村民或合同外其他第三方因扰民、环境卫生、安全等问题通过 12345 或其他方式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信访的，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该类问题；因乙方未及时解决，导致甲方形象或利益受损，或者因此支付相关费用、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弥补甲方的损失。

(四)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数额支付乙方承包款项，若甲方拖欠超过一个月不予支付，经乙方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依然不予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每天按应结费用的万分之五）（自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 60 天届满之次日起算）。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效力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三)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河南寨村

邮政编码：101500

电话：010-61086041

乙方：北京隆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门外大街8号

邮政编码：101500

电话：010-690873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果园新里北区支行

账号：11050178720000000247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